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员评选办法

（鲁女院字〔2012〕113号 2012年10月24日）

教学督导工作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督导工作，充分调动教学督导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推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开展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根据《山东女子学院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督导员工作职责》，学校设立优秀教学督导员奖，以表彰和鼓励在教学督导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优异的督导员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 **一、评选范围**

 学校各院（部）现任教学督导员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担任教学督导员工作一年以上的现任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。

（二）热心教学督导工作，积极参与教学督导工作和活动，主动为教学督导工作献计献策，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《山东女子学院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督导员工作职责》所规定的工作职责，服从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及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的工作安排。

（四）能与各部门能协调沟通，相互配合工作，工作效果好。

**三、评选时间与名额**

优秀教学督导员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表彰名额为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总数的20%左右确定，名额不足1个按1个计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各院（部）推荐和申报。优秀教学督导员由各院（部）进行推荐，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员申请表》，撰写先进工作事迹。

（二）由教务处组织评审小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按评选条件对优秀教学督导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获奖名单。

（三）评审小组确定的拟获奖名单报校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审议。

（四）拟获奖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,批准后公示一周予以认定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对获奖人员授予“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员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**六、附则**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员推荐表

附件：

**山东女子学院优秀教学督导员推荐表**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院(部)名称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任职时间 | 年 月 |
| 主要工作成绩 |  |
| 院部意见 |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 见 | 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